

【“未检”检察官说法】

雕刻刀怎么变成了凶器

【微说】与同事因小事起争执，约架时冲动致人死亡

17岁的杨某在饭店学习食品雕刻。一日，杨某与同事王某在食堂吃饭时，为食堂电扇开大开小的问题发生口角，争执不下，两人约定吃完午饭一起出去“解决”这件事。

下午，两人来到附近公园内，争强好胜的他们先是发生言语争吵，进而升级为肢体冲突。王某还从地上捡了一根树枝抽打杨某。情急之下，杨某想到了自己上衣口袋里那把用来学雕刻的刀，他拔刀就向王某身上刺去，王某倒在血泊之中。看到王某血流如注，杨某

也慌了神，赶紧借旁人的手机拨打120急救电话并且报警，然而被紧急送医的王某还是因为伤势过重，不治身亡，杨某追悔莫及。

【罪错】

过失致人死亡罪，是指行为人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或者已经预见到，而轻信能够避免造成的他人死亡，剥夺他人生命权的行为。《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，过失致人死亡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

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（另有规定是指失火、交通肇事致人死亡的，按失火罪、交通肇事罪的规定处罚。）

【说法】

为人处事中，要平和，吵架骂人经常是斗殴的前提和导火索，谩骂激烈时就可能促发武力打斗，头脑一热，就

容易失去理智。

受到别人的暴力伤害，也要保持冷静和克制，不要以暴制暴，造成冲突升级。通过正常的渠道来维护自己的利益，才是正确做法。如果你也采用同样暴力的手段，那么你就成为了一名加害人，你的行为同样也要受到法律制裁。要记住“人不犯我，我不犯人，人若犯我，用法反击”。



（本期内容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、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供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请勿转载。）

【网络安全】

网购新“玩法”背后有多少“套路”？



假冒伪劣、虚标原价、刷单炒信、误导宣传……这些都是往年“双11”常见的“骗局”，今年又有哪些“套路”需要额外注意呢？

预售模式“坑”不少，规则不清“陷阱”多。预售模式出现，较好地解决了“双11”当天由于流量过大导致的系统瘫痪，同时也给商家提供了更加精准的销售预估和库存准备。

但有业内人士指出，消费者可能会遭遇“定金”和“订金”的问题，一般来说定金不退，订金能退，各平台对于“双11”规则的设置应当公开、透明，并且有特殊说

明，让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。

线上线下同款商品，质量却不一样。很多网友有疑问，为何网上买的纸巾薄很多，同品牌的羊毛衫羊毛含量少很多？业内人士指出，由于一些品牌的货品在“线上线下”仍未完全打通，就存在电商专供款，“价低降质”。

“电商专供”商品与实体店销售的产品看似一模一样，仔细看会发现颜色、内件配备或某些功能存在差别。“电商专供”商品一般在服装、电器、鞋帽、箱包等品类较多，消费者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，避免贪小失大。

赠品不能享受常规售后服务

务。不少网友都买过“买一赠一”的商品，例如买冰箱送电饭煲，然而电饭煲坏了却被回复赠品无保修。

《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》明确，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销售、附赠的商品，应符合《产品质量法》的规定，不得销售、附赠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，不得因促销降低商品质量。附赠的商品，也应根据相关规定提供“三包”服务。

先涨价后打折成“潜规则”。为制造低价，不少商家会采取先涨价后降价的方式。比如，某款女装平时的网络售价为200元，标示原价为300元，在“双11”前商家突然将原价标示为390元，活动为打五折，实际销售价格为195元，比平常售价只低5元。

“双11”等电商大促期间往往是网络诈骗活跃期，各类诈骗如钓鱼木马、中奖诈骗、退款诈骗、货到付款诈骗、秒杀诈骗等层出不穷。消费者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，避免贪小失大。

【法律小故事】

于太守断牛



北周时，于仲文曾经担任安国太守。他当太守期间，有一家姓任的、一家姓杜的，都说自己丢了牛。后来任家得到一头牛，杜家却说那头牛是自己家走失的。两家争执不下，各执一词，州郡长官也不知道谁讲的是真话，案子就这样一直拖着。

益州有一位官员对主审此案的州郡长官说：“于太守必有主意。”于是，州郡长官向于太守求助。

于太守了解了案情后，说：“这件案子很容易处理。”他命令两家人把自己家的牛群赶到郡衙前，又让人把要认领的牛放出来，结果要认领的牛慢慢走到任家的牛群中。于仲文放牛之前，曾经偷偷让属吏在牛身上割了个小伤口，借此观察两家的反应。任家见到牛受伤后心疼不已，而杜家则一副无所谓的样子。于是，于太守便据此判断出牛确实是任家的，将牛断给了任家，杜家则服罪而去。